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

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管理增效，通过资源互补，形成稳定的产业链。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行为。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双主业所处的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及风险类别等因素，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8、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经审慎查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